

#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玉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玉荣，作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玉荣，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全球化与领导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国际金融研究所执行所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小平故里书院执行院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任剑阁县蜀道书院院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全球前沿科学院与艺术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川网传媒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0	3	0	0	否	1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本人主动了解市场形势和行业动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强化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2023年6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本人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倾听投资者诉求，就提出的问题和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进行了充分了解，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2023年度，本人秉持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报告期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 **2、审议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3、聘任审计机构**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玉荣

2024 年 4 月 10 日